

湖北省政府農礦廳稿

總

廳長

第 6

十六



科員

股長

科長

秘書

黃人杰



奉省憲令遺失應即作廢此知照

來文

字第

號

文別

訓令

送達機關

古承撥到

類別

附件

管卷室

中華民國

十二月

月日

時交辦

月日

時核簽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蓋印

年

十二月廿日

時封發

去文

字第

185號

檔案

字第

號

訓令

185

令直隸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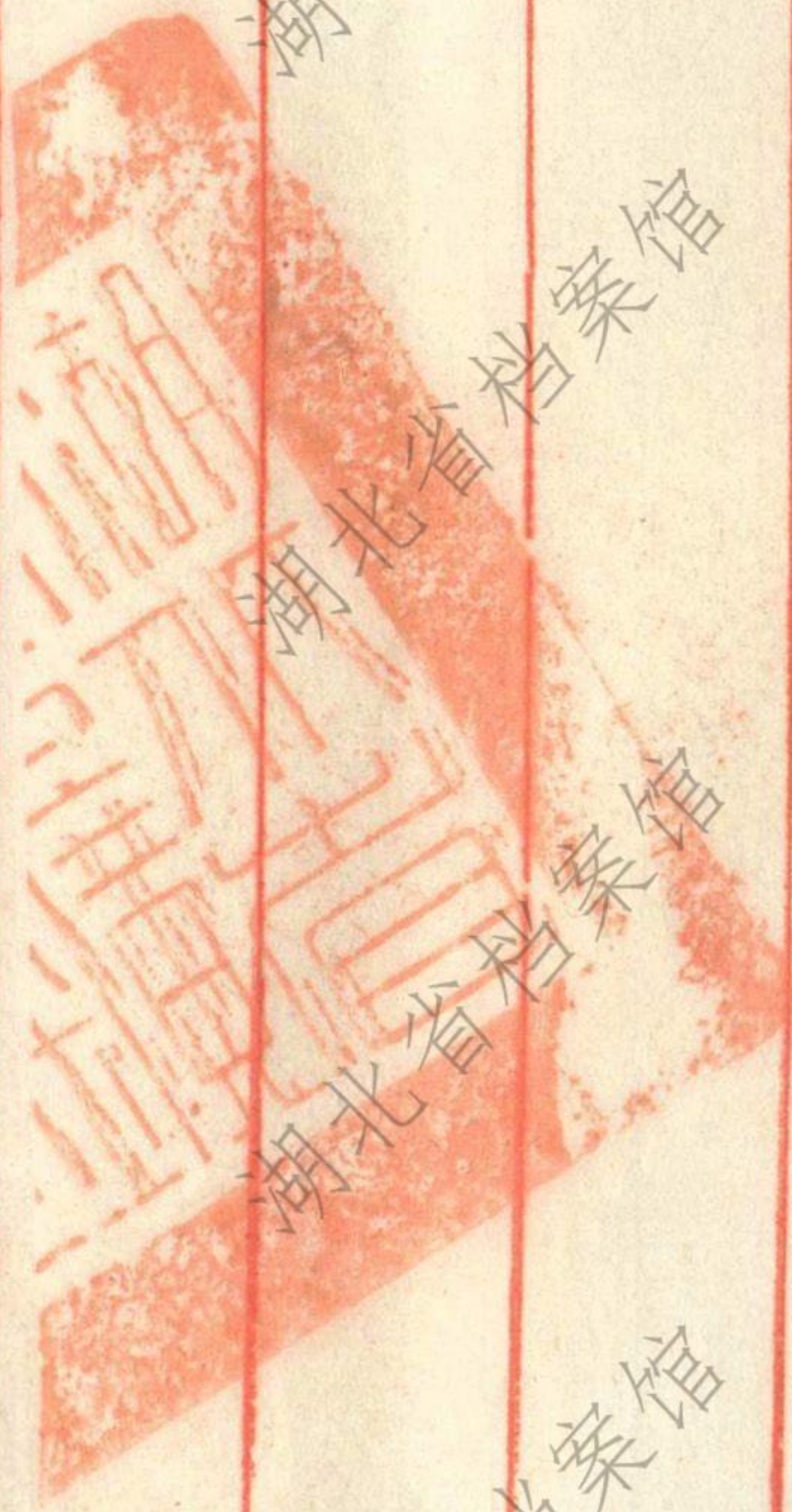
為令知事奉

湖北省政府首字第五五不考訓令開案准

討逆軍第二路總指揮部巧代電開云一俟知照為

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廳長方〇〇



中華民國

年
月

繕寫
校對
監印
范新昀
湯振寰

日

23

湖北省政府令

第一科

文書股

尋常 黃

事由擬辦決定辦法備考

轉行屬



為准討逆軍第二路總指揮部巧代電以省密電本業已遺

失應即作廢令仰知照由

附



件

令 字第

號

十八年十二月廿五日十一時到

收文 字第 914 號

環

湖北省政府

訓令省字第

5856

號

為令知事案准

令署鑄廳

討逆軍第二路總指揮部巧代電開敵部省密電本業已遺失應即作廢希領轉飭兩屬一體知照等由謹此除電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并轉飭兩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主
席

何
成
濬

廿
三

日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校對
陳
書
經

監印
方
宏
劍